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3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瑞风协同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瑞风协同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35-1号

致：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GRANDWAY

4.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0550116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中海实业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旷
注册资本	8,5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22年7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了“股转函(2022)1533号”《关于同意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瑞风协同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年12月9日,瑞风协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瑞风协同”,证券代码为“873745”。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相关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GRANDWAY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n)、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 2023年3月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瑞风协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豁免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2月10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册股东共159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



GRANDWAY

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 1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对应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GRANDWAY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 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 公司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 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定向的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 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 对本次发行中各参与认购的具体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等事宜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 对本次发行中各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本次发行中各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3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



GRANDWAY

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GRANDWAY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亦未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

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亦未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对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风协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鲲宇

2023年3月3日